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99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531號
裁定日期	112年05月11日
聲請人	張聞鑫
案由	聲請人因租佃爭議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為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重上字第99號民事判決 1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就所適用之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6條第2項規定，未就聲請人受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予以斟酌，有違反憲法第15條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有 2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如聲請意旨並未具體指摘裁判違憲之理由，屬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核聲請意旨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爰依憲法訴訟 3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999號張聞鑫聲請案